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拟向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事宜，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该担保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沈维涛 叶兰昌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